# 地名标牌整治工作总结范文(热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13

*地名标牌整治工作总结范文1上半年，全市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突出重点，加强调研，落实措施，全面推进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不...*

**地名标牌整治工作总结范文1**

上半年，全市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突出重点，加强调研，落实措施，全面推进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不断提高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和管理水平。

一、加强调研，着力思考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发挥区划管理职能作用

(一)加强对统筹区域发展研究。以统筹余慈地区发展为目标，加强调研指导，组建了相关研究课题组，起草了调研提纲，并开展调研。加强与市余慈办的联系，分解落实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做好余慈地区综合交通路网与余慈两地地名规划路网名称的统一落实。

(二)开展行政区划调研。以完善行政区划设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开展有关区域行政区划的基础性调研，掌握区划调整报批工作流程和上报材料要求。根据毛光烈市长在对上海市部分区行政区划调整报道上的批示精神，赴上海市民政局作了专项调研，并完成了批示件办理。完成了市政协委员2件有关区划调整提案的答复办理。慈溪市地名办就去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异议地段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二、攻坚克难，基本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扩大服务成效

今年是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收尾之年，我市以全面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为目标，开展攻坚克难和创新服务行动，通过采取落实绩效考核、加大专项事务督查力度和加强工作交流等措施，已基本完成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

(一)地名规范化有序推进

1、地名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重视地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慈溪市调整了地名委员会，明确了镇(街道)地名管理职能科室，成立了地名学会，建立健全了地名工作决策、管理和研究队伍。北仑区在镇(街道、乡)建立了地名协管员队伍，加强了基层地名管理力量。

2.日常命名规范有序。一是从源头上抓好管理。自今年1月起，市本级地名命(更)名审核与管理职能分离，市地名办主动与行政审批处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工作顺利过渡。3月，市地名办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劝阻了一起不规范的工程名称。对我市即将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1号线1期20个站名进行了初审，提出了拟命名方案，并制订了命名原则，为今后我市轨道交通线建设站名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规范地名的命名工作。上半年全市共命(更)名道路27条、小区34个、建筑物(群)9个、桥梁(隧道)1座，并即时在地名网站予以公布，努力营造良好的地名环境，提高社会地名意识。

3.开展地名规范化检查。市和有关地区地名办对城区路牌等地名标志的拼写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标志上错拼、漏拼及时作了纠正，确保地名标志文字书写规范、拼音正确。镇海区地名办抓住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契机，发动社区干部对城区内路牌、门(楼)牌等地名标志进行纠错检查。

4.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方案完成报审。有关县(市)、区继续开展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管理工作，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无居民海岛甄别和名称论证的基础上，拟定了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并报当地政府审议通过。市地名办积极会同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严格审核各地上报资料，认真进行分类汇总，并赴奉化、宁海等地，对无居民海岛作了甄别。按照省厅要求，对509个无居民海岛名称的专名、通名分别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制定了全市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目前，有关材料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地名规划编制基本完成

1.抓好《\*\*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为加强地名规划实施力度，落实以保障措施为重点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市地名办分别召开部分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城区地名工作座谈两个会议，针对《规划》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听取不同层面意见，共商对策措施。并走访市规划局、市建委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3月份，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同志赴广州、深圳等城市考察学习了地名规划工作，努力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度。

2.全力完成县(市)地名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考核标准，各县(市)地名规划的完成率必须100%。针对各县(市)地名规划编制进度不一，市局分管局长和业务处长赴象山、奉化等地进行督促指导，要求加快推进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规划编制的攻坚任务。目前，象山已完成规划文本的编制并报省地名学会预审，奉化地名规划根据省级预审意见又作了修改并报市级评审。余姚、宁海地名规划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已进入向当地政府报审阶段。慈溪地名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巩固完善

1.健全城区地

名标志长效管理机制。在保持城区新设地名标志的完好、整洁和规范的基础上，各地继续开展门楼牌和路牌的补更工作，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宁海、余姚、奉化等地开展了老小区门牌清理整顿。慈溪市制订《城区地名标志管理制度》，从制作、设置、管理上对地名标志加以规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据统计，全市共新增补更楼街路牌400余块，楼幢牌3100块，门牌7250块，完成50余个社区地名标志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对，进一步巩固地名标志设置成果。

2.农村地名标志设置不断完善。按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我市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回头看”活动。余姚对全市农村门牌进行查漏补缺，宁海开展了完善农村门牌设置试点工作，奉化在XX年完成农村门牌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所有乡镇、街道的农村地名标志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有287个行政村的11万块门楼牌、70路牌、70个村牌等地名标志进行招标、制作，预计于8月份完成制作、安装。

(四)数字地名取得新进展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统一格式、整合共享”的要求，各地完善地名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地名管理的科技化水平。稳步推进地名数字库建设，进一步落实地名数据库动态管理措施，做到新命名一批标准地名就即时录入地名数据库，不但丰富了数据库信息量，更有效地避免全市地名重名现象的产生。实现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上半年更新录入信息500余条，确保地名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即时性。余姚市完成“城区电子门牌录入系统”1000条数据的整理更新。继\*\*、余姚、慈溪、奉化、宁海五家地名网站开通后，象山地名网于6月开通试运行，至此，我市6家独立地名网站已全部建立，更好地发挥了地名宣传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作用。

与此同时，我市不断探索地名信息化服务新载体，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地名网络服务功能。江东、海曙等地积极发挥社区资源优势，开展地理信息系统数据调研，着手建立仿真三维地名信息系统触摸屏和数字地名软件。

(五)地名服务形式多样化

1.积极慎重做好提供地名证明服务。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商登记、房产交易等各类经济活动较频繁，其中涉及门牌地址变更的为数众多。为方便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各县(市)、区积极应对，或通过委托下放地名证明权限，或实地踏勘现场出具证明，或窗口专人负责等方法提高办事效率，解决实际困难。据统计，上半年各地共出具地名证明5000余份。

2.大力做好地名资料的开发与应用。为方便人们出行，便于社会管理，充分发挥地名公共信息基础性作用，全市积极做好地名资料开发和成果应用。《\*\*市政区图》和《城区街巷地名图》编制已完成前期调研并进入审报招标阶段。鄞州、北仑、象山出版政区图、街巷地名图8800份，镇海启动新一轮《地名志》的编纂工作，并已完成初稿的审核。

3.借力借势，扩大地名宣传力度。镇海、慈溪、宁海纷纷抓住文明城市创建和旅游节有利契机，加大地名宣传力度，开展地名路牌专项整治，增加公益广告版面，树立地名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发扬地名导向和指位作用，服务社会，服务大众。

三、完善机制，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创优活动，确保边界地区平安和谐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厅要求，积极开展平安边界创优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的通知》，对创优工作任务、目标、步骤予以明确。市、县两级界线管理保障经费基本到位，界桩基座硬化及界桩警示牌设置的设计方案经层层选优已经确定，并开始实施。目前,共有10余个市、县级界线界桩落实了基座硬化和警示牌设置工作，慈溪市完成了“余慈线”界桩基座硬化和警示牌设置工作。

通过开展市、县两级界线毗邻双方的定期走访，加强有关界线跨界建设问题的协调督促，落实“四位一体”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有力地推进了平安边界建设。一些地区注重平安边界建设的制度建设，江北区民政局协调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管界队伍建设，海曙、江北、镇海、鄞州、慈溪、余姚等地相继召开行政区划界线工作培训会议，颁发界桩管理员聘书，明确各级职责。

第二轮界线联检工作全面推进。市级界线“宁台线”和“海鄞线”、“北慈线”等11条县级界线联检工作稳步实施，制定了联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平安边界创优活动，搞好界线联检工作。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和管理模式的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不够，不规范的地名时有出现，地名信息化建设进展相对缓慢，地名管理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平安边界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研究力度不够，个别县级界线不平安因素尚未消除，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并不断解决。

上半年，全市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突出重点，加强调研，落实措施，全面推进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不断提高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和管理水平。

一、加强调研，着力思考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发挥区划管理职能作用

(一)加强对统筹区域发展研究。以统筹余慈地区发展为目标，加强调研指导，组建了相关研究课题组，起草了调研提纲，并开展调研。加强与市余慈办的联系，分解落实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做好余慈地区综合交通路网与余慈两地地名规划路网名称的统一落实。

(二)开展行政区划调研。以完善行政区划设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开展有关区域行政区划的基础性调研，掌握区划调整报批工作流程和上报材料要求。根据毛光烈市长在对上海市部分区行政区划调整报道上的批示精神，范文写作赴上海市民政局作了专项调研，并完成了批示件办理。完成了市政协委员2件有关区划调整提案的答复办理。慈溪市地名办就去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异议地段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二、攻坚克难，基本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扩大服务成效

今年是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收尾之年，我市以全面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为目标，开展攻坚克难和创新服务行动，通过采取落实绩效考核、加大专项事务督查力度和加强工作交流等措施，已基本完成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

(一)地名规范化有序推进

1、地名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重视地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慈溪市调整了地名委员会，明确了镇(街道)地名管理职能科室，成立了地名学会，建立健全了地名工作决策、管理和研究队伍。北仑区在镇(街道、乡)建立了地名协管员队伍，加强了基层地名管理力量。

2.日常命名规范有序。一是从源头上抓好管理。自今年1月起，市本级地名命(更)名审核与管理职能分离，酷猫写作范文网市地名办主动与行政审批处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工作顺利过渡。3月，市地名办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劝阻了一起不规范的工程名称。对我市即将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1号线1期20个站名进行了初审，提出了拟命名方案，并制订了命名原则，为今后我市轨道交通线建设站名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规范地名的命名工作。上半年全市共命(更)名道路27条、小区34 个、建筑物(群)9个、桥梁(隧道)1座，并即时在地名网站予以公布，努力营造良好的地名环境，提高社会地名意识。

3.开展地名规范化检查。市和有关地区地名办对城区路牌等地名标志的拼写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标志上错拼、漏拼及时作了纠正，确保地名标志文字书写规范、拼音正确。镇海区地名办抓住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契机，发动社区干部对城区内路牌、门(楼)牌等地名标志进行纠错检查。

4.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方案完成报审。有关县(市)、区继续开展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管理工作，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无居民海岛甄别和名称论证的基础上，拟定了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并报当地政府审议通过。市地名办积极会同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严格审核各地上报资料，认真进行分类汇总，并赴奉化、宁海等地，对无居民海岛作了甄别。按照省厅要求，对509个无居民海岛名称的专名、通名分别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制定了全市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目前，有关材料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地名规划编制基本完成

1.抓好《\*\*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为加强地名规划实施力度，落实以保障措施为重点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市地名办分别召开部分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城区地名工作座谈两个会议，针对《规划》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听取不同层面意见，共商对策措施。并走访市规划局、市建委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3月份，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同志赴广州、深圳等城市考察学习了地名规划工作，努力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度。

2.全力完成县(市)地名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考核标准，各县(市)地名规划的完成率必须100%。针对各县(市)地名规划编制进度不一，市局分管局长和业务处长赴象山、奉化等地进行督促指导，要求加快推进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规划编制的攻坚任务。目前，象山已完成规划文本的编制并报省地名学会预审，奉化地名规划根据省级预审意见又作了修改并报市级评审。余姚、宁海地名规划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已进入向当地政府报审阶段。慈溪地名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地名办上半年

20\_年工作开展近半，在局党委、局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区划地名办公室认真按照年初工作意见的要求和步骤，有条不紊地做好各项工作，范文top100同时能积极参加局重点工作的推进。为了更好地开展本科室业务工作，现将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

1、积极参加局统一组织的周二、周五进村入户。

按时参加周二、周四进村入户活动，重点对低保、新增五保户等情况进村入户进行调查了解，尽可能地把基层真实的情况带回局里来，收集社情民意。

2、认真履行挂蹲镇区联系人职责。

利用周二、周四到乡镇基层工作的机会，就局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向东沟镇分管领导汇报、与民政助理交流，平时也保持与东沟镇民政助理的沟通和联系，询问工作进展，了解面临的困难和解决的办法，督促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做好区划调整方面工作。

协同局基层\_和社区建设科，到开发区调查研究拟新设立“东方”居委会(社区)情况，并向县分管领导作书面汇报，待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4、积极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首先是做好地名命名工作，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高层建筑和住宅区等地名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精神，截止6月12日共下发同意命名的批复11份;其次是策应县“”活动，对县城范围内由我局管理的所有道路地名标志进行了维护和清洗。

上半年，全市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突出重点，加强调研，落实措施，全面推进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不断提高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和管理水平。

一、加强调研，着力思考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发挥区划管理职能作用

(一)加强对统筹区域发展研究。以统筹余慈地区发展为目标，加强调研指导，组建了相关研究课题组，起草了调研提纲，并开展调研。加强与市余慈办的联系，分解落实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做好余慈地区综合交通路网与余慈两地地名规划路网名称的统一落实。

（二）开展行政区划调研。以完善行政区划设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开展有关区域行政区划的基础性调研，掌握区划调整报批工作流程和上报材料要求。根据毛光烈市长在对上海市部分区行政区划调整报道上的批示精神，赴上海市民政局作了专项调研，并完成了批示件办理。完成了市政协委员2件有关区划调整提案的答复办理。慈溪市地名办就去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异议地段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二、攻坚克难，基本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扩大服务成效

今年是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收尾之年，我市以全面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为目标，开展攻坚克难和创新服务行动，通过采取落实绩效考核、加大专项事务督查力度和加强工作交流等措施，已基本完成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

（一）地名规范化有序推进

1、地名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重视地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慈溪市调整了地名委员会，明确了镇（街道）地名管理职能科室，成立了地名学会，建立健全了地名工作决策、管理和研究队伍。北仑区在镇（街道、乡）建立了地名协管员队伍，加强了基层地名管理力量。

3．开展地名规范化检查。市和有关地区地名办对城区路牌等地名标志的拼写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标志上错拼、漏拼及时作了纠正，确保地名标志文字书写规范、拼音正确。镇海区地名办抓住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契机，发动社区干部对城区内路牌、门（楼）牌等地名标志进行纠错检查。

4．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方案完成报审。有关县（市）、区继续开展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管理工作，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无居民海岛甄别和名称论证的基础上，拟定了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并报当地政府审议通过。市地名办积极会同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严格审核各地上报资料，认真进行分类汇总，并赴奉化、宁海等地，对无居民海岛作了甄别。按照省厅要求，对509个无居民海岛名称的专名、通名分别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制定了全市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目前，有关材料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地名规划编制基本完成

1．抓好《\_\_\_\_\_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为加强地名规划实施力度，落实以保障措施为重点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市地名办分别召开部分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城区地名工作座谈两个会议，针对《规划》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听取不同层面意见，共商对策措施。并走访市规划局、市建委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3月份，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同志赴广州、深圳等城市考察学习了地名规划工作，努力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度。

2．全力完成县（市）地名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考核标准，各县（市）地名规划的完成率必须100%。针对各县（市）地名规划编制进度不一，市局分管局长和业务处长赴象山、奉化等地进行督促指导，要求加快推进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规划编制的攻坚任务。目前，象山已完成规划文本的编制并报省地名学会预审，奉化地名规划根据省级预审意见又作了修改并报市级评审。余姚、宁海地名规划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已进入向当地政府报审阶段。慈溪地名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半年，全市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突出重点，加强调研，落实措施，全面推进行政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不断提高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和管理水平。

一、加强调研，着力思考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发挥区划管理职能作用

(一)加强对统筹区域发展研究。以统筹余慈地区发展为目标，加强调研指导，组建了相关研究课题组，起草了调研提纲，并开展调研。加强与市余慈办的联系，分解落实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做好余慈地区综合交通路网与余慈两地地名规划路网名称的统一落实。

（二）开展行政区划调研。以完善行政区划设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开展有关区域行政区划的基础性调研，掌握区划调整报批工作流程和上报材料要求。根据毛光烈市长在对上海市部分区行政区划调整报道上的批示精神，赴上海市民政局作了专项调研，并完成了批示件办理。完成了市政协委员2件有关区划调整提案的答复办理。慈溪市地名办就去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异议地段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二、攻坚克难，基本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扩大服务成效

今年是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收尾之年，我市以全面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为目标，开展攻坚克难和创新服务行动，通过采取落实绩效考核、加大专项事务督查力度和加强工作交流等措施，已基本完成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任务。

（一）地名规范化有序推进

1、地名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重视地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慈溪市调整了地名委员会，明确了镇（街道）地名管理职能科室，成立了地名学会，建立健全了地名工作决策、管理和研究队伍。北仑区在镇（街道、乡）建立了地名协管员队伍，加强了基层地名管理力量。

2．日常命名规范有序。一是从源头上抓好管理。自今年1月起，市本级地名命（更）名审核与管理职能分离，市地名办主动与行政审批处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工作顺利过渡。3月，市地名办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劝阻了一起不规范的工程名称。对我市即将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1号线1期20个站名进行了初审，提出了拟命名方案，并制订了命名原则，为今后我市轨道交通线建设站名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规范地名的命名工作。上半年全市共命（更）名道路27条、小区34个、建筑物（群）9个、桥梁（隧道）1座，并即时在地名网站予以公布，努力营造良好的地名环境，提高社会地名意识。

4．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方案完成报审。有关县（市）、区继续开展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管理工作，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无居民海岛甄别和名称论证的基础上，拟定了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并报当地政府审议通过。市地名办积极会同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严格审核各地上报资料，认真进行分类汇总，并赴奉化、宁海等地，对无居民海岛作了甄别。按照省厅要求，对509个无居民海岛名称的专名、通名分别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制定了全市无居民海岛名称标准化、重名（同音）处理和名称注销方案，报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目前，有关材料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地名规划编制基本完成

1．抓好《\*\*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的贯彻实施。为加强地名规划实施力度，落实以保障措施为重点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市地名办分别召开部分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城区地名工作座谈两个会议，针对《规划》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听取不同层面意见，共商对策措施。并走访市规划局、市建委等部门，加强横向联系。3月份，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同志赴广州、深圳等城市考察学习了地名规划工作，努力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度。

2．全力完成县（市）地名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考核标准，各县（市）地名规划的完成率必须100%。针对各县（市）地名规划编制进度不一，市局分管局长和业务处长赴象山、奉化等地进行督促指导，要求加快推进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规划编制的攻坚任务。目前，象山已完成规划文本的编制并报省地名学会预审，奉化地名规划根据省级预审意见又作了修改并报市级评审。余姚、宁海地名规划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已进入向当地政府报审阶段。慈溪地名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巩固完善

1．健全城区地名标志长效管理机制。在保持城区新设地名标志的完好、整洁和规范的基础上，各地继续开展门楼牌和路牌的补更工作，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宁海、余姚、奉化等地开展了老小区门牌清理整顿。慈溪市制订《城区地名标志管理制度》，从制作、设置、管理上对地名标志加以规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据统计，全市共新增补更楼街路牌400余块，楼幢牌3100块，门牌7250块，完成50余个社区地名标志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核对，进一步巩固地名标志设置成果。

2．农村地名标志设置不断完善。按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我市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回头看”活动。余姚对全市农村门牌进行查漏补缺，宁海开展了完善农村门牌设置试点工作，奉化在XX年完成农村门牌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所有乡镇、街道的农村地名标志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有287个行政村的11万块门楼牌、70路牌、70个村牌等地名标志进行招标、制作，预计于8月份完成制作、安装。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统一格式、整合共享”的要求，各地完善地名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地名管理的科技化水平。稳步推进地名数字库建设，进一步落实地名数据库动态管理措施，做到新命名一批标准地名就即时录入地名数据库，不但丰富了数据库信息量，更有效地避免全市地名重名现象的产生。实现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上半年更新录入信息500余条，确保地名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即时性。余姚市完成“城区电子门牌录入系统”1000条数据的整理更新。继\*\*、余姚、慈溪、奉化、宁海五家地名网站开通后，象山地名网于6月开通试运行，至此，我市6家独立地名网站已全部建立，更好地发挥了地名宣传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作用。

与此同时，我市不断探索地名信息化服务新载体，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地名网络服务功能。江东、海曙等地积极发挥社区资源优势，开展地理信息系统数据调研，着手建立仿真三维地名信息系统触摸屏和数字地名软件。

（五）地名服务形式多样化

1．积极慎重做好提供地名证明服务。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商登记、房产交易等各类经济活动较频繁，其中涉及门牌地址变更的为数众多。为方便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各县（市）、区积极应对，或通过委托下放地名证明权限，或实地踏勘现场出具证明，或窗口专人负责等方法提高办事效率，解决实际困难。据统计，上半年各地共出具地名证明5000余份。

2．大力做好地名资料的开发与应用。为方便人们出行，便于社会管理，充分发挥地名公共信息基础性作用，全市积极做好地名资料开发和成果应用。《\*\*市政区图》和《城区街巷地名图》编制已完成前期调研并进入审报招标阶段。鄞州、北仑、象山出版政区图、街巷地名图8800份，镇海启动新一轮《地名志》的编纂工作，并已完成初稿的审核。

3．借力借势，扩大地名宣传力度。镇海、慈溪、宁海纷纷抓住文明城市创建和旅游节有利契机，加大地名宣传力度，开展地名路牌专项整治，增加公益广告版面，树立地名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发扬地名导向和指位作用，服务社会，服务大众。

三、完善机制，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创优活动，确保边界地区平安和谐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厅要求，积极开展平安边界创优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的通知》，对创优工作任务、目标、步骤予以明确。市、县两级界线管理保障经费基本到位，界桩基座硬化及界桩警示牌设置的设计方案经层层选优已经确定，并开始实施。目前,共有10余个市、县级界线界桩落实了基座硬化和警示牌设置工作，慈溪市完成了“余慈线”界桩基座硬化和警示牌设置工作。

通过开展市、县两级界线毗邻双方的定期走访，加强有关界线跨界建设问题的协调督促，落实“四位一体”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有力地推进了平安边界建设。一些地区注重平安边界建设的制度建设，江北区民政局协调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管界队伍建设，海曙、江北、镇海、鄞州、慈溪、余姚等地相继召开行政区划界线工作培训会议，颁发界桩管理员聘书，明确各级职责。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完善行政区划设置和管理模式的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不够，不规范的地名时有出现，地名信息化建设进展相对缓慢，地名管理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平安边界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研究力度不够，个别县级界线不平安因素尚未消除，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并不断解决。

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按照XX年工作要点和省厅要求，下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1．加大行政区划调研力度。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原则，继续注重完善行政区划设置的思考和理论研究，加强与发改委等部门的联系，掌握区划调整基础性资料和动向，熟悉相关区划调整的论证、报批等工作程序，发挥好民政部门在区划调整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论学习，探索减少层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协调发展的行政区划新格局的模式和机制。

2．加强对统筹区域发展研究。以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为目标，注重对统筹区域发展的研究，重点探索培育中心镇的发展，引导小乡镇的产业、人口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完成统筹余慈地区发展相关课题的调研。

3、加强对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各地要继续加强对辖区内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积极做好向各级领导的宣传，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辖区内政府驻地建设立项审批和搬迁的报审工作。

二、全面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

1．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继续抓紧落实地名理论研讨的发动工作，建立健全地名文化理论研究队伍，努力提升地名文化理论研究水平。认真撰写地名文化理论研究文章，各县（市、区）至少要有一定质量的2篇论文，有条件的地区应多承担些，参加省地名理论研讨的论文在9月15日前上报市地名办。全面总结五年来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快建立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的对策措施。各地要在9月底前，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总结，并以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文件形式上报市局。加强地名文化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地名网站的作用，促进地名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各地要积极参与省厅区划地名处设立的网上交流平台的工作信息、理论探讨等交流活动。

2．加大规划实施力度。象山地名规划要根据省地名学会的预审意见，认真修改后争取在7月中旬报市局，由市级专家进行评审；尚未向当地政府报审地名规划的地方要抓紧修改完善工作，力争在8月底前报当地政府审批。地名规划经批准实施后，有关地区要大力做好地名规划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贯彻执行职责，加强与规划相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跨部门的地名规划协同执行机制，确保地名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3．健全地名标志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开展老小区门楼牌的更新和东部新城路标调研工作，推行住宅小区住宅分布平面导向图设置，完善农村门牌设置，提升地名标志规范化、美观化功能。要加强对地名标志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4．探索地名信息化建设新途径。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拓展以地名查询触摸屏等地名信息化服务新途径。以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为原则，完善各级地名网站、电子地图等公共服务功能为重点，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和数据库的更新，着力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地名信息电子政务和公众服务的能力。

1．扎实做好第二轮界线联检工作。配合台州方完成“甬台线”联检任务；各县（市）、区要在9月底前完成11条县级界线的联检工作，按照“一线一卷”要求，认真做好界线档案规范化、制度化工作。

2．认真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创优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厅《关于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民区[XX]18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依法治界工作机制，加强与综治办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出台相关文件。建立健全界线管理四项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界线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平安边界建设考核力度，在7月底前落实界桩基座硬化和警示牌设置。有关地区要抓紧协调处理跨界建设问题，力争全面完成全市2条市级界线和19条县级界线的平安边界建设创优任务。各县（市、区）要对照省厅年初下发的“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考核标准”进行认真自查，在9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告以民政局名义上报市局。市局将于10月中下旬，采取集中考核、分头打分的形式，组织对县（市、区）平安边界建设创优工作的考评活动。

xx街道20\_年区划地名工作半年总结

xx街道20\_年区划地名工作半年总结 今年，我街道按照《xx区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目标考核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区划地名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我街道高度重视区划地名工作，年初街道、社区两级成立了区划地名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了区划地名专干。

2、我街道按照区民政局的统一要求，按时上报半年及全年工作计划及总结。

二、地名管理

1、我街道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民政部门对五年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检查要收。已命名路（街）巷牌设置率为100%。

2、配合区民政局完成制作本辖区地名图和电子地图工作。

3、进一步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配合区民政局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建立和完善国家级地名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4、我街道对《门牌登记统计表》仔细重新核实，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关于门牌号漏、错现象正在重新办理中。

5、认真学习，保证出具证明的准确性。

6、依据《xx区地名标志维护管理办法》，建立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制度，及时申报更换破损和不符合标准的地名标志；同时对地名标志及时清洗，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洁

三、区划管理

1、我街道、社区两级区划地名兼干较熟悉区划地名工

作基本情况。

2、范文写作我街道积极协助完成制作本辖区行政区划图。

四、其它

**地名标牌整治工作总结范文2**

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x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_、\_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的部署要求，根据《民政部\_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_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民发〔x〕x号）和《x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x民发〔x〕x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全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以《\_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17733-x）和《x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重点清理整治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重名同音”（以下简称“大、洋、怪、重”）等不规范现象。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本地违反《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x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地名命名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将“洋”地名作为重点，坚决予以清理整治。在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实施（x年）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这次的清理整治范围；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行业领域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列出清理整治清单和处理意见，依照自治区审核意见和标准地名录，清理、规范和更新地名信息。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围绕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第x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标准地名使用，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四）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为契机，依照《x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结合地名管理实际，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强化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把关，坚决遏制新不规范地名产生。

二、任务分工 （一）动员部署。1.成立x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做好清理整治前期准备，及时协调召开工作联系会，组织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底 2.组织开展社会宣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二）排查摸底。

3.对教育领域内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对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4.对城市交通指示牌上的不规范地名标注及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5.对居民区、建筑物及其审批项目或规划项目中使用不规范地名以及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6.对市政道路地名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名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7.对待建、在建和已建成但尚未经民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桥梁、公交站点、乡镇道路交通标志名称及标志牌的不规范地名标注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8.对城市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_ 完成时限：4月中旬

9.对旅游景点、文化场馆、文化保护单位等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_，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0.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进行摸底排查，确定不规范地名名称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_，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1.对各类媒介发布房地产广告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排查摸底，确定不规范地名名称清单，提出标准化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市市场\_，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4月中旬

12.组织全市不规范地名摸底排查督查，汇总全市不规范地名排查情况。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4月（三）标准化处理。

13.结合摸底排查情况，采取地名征集、部门会商、专家论证、社会风险评估等方式，对拟清理的不规范地名充分征求意见，建立清理整治清单，报自治区研究核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6月

14.依照自治区审核意见，依法组织开展命名、更名工作；向社会公布市标准地名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7月（四）规范整治。

15.做好教育领域地名名称的清理、规范、标准化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6.按照标准化地名处理结果，对城市交通指示牌上不规范地名标注进行清理、规范、更新；结合“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配合对不规范的门（楼）牌号进行调整编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7.对法律文书、户籍登记、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中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18.对居民区、建筑物等及其审批项目或规划项目中使用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的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19.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办理、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0.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市政道路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地名进行清理、规范；按照标准地名办理立项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房屋交易、产权变更、产权证发放及房屋预售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市场\_、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8月

21.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桥梁、公交站点、乡镇道路交通标志的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清理、规范、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8月

22.对城市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不规范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规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_ 完成时限：8月

23.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行业领域内名称不规范、标示不准确、标志牌不健全、设置不合理的名称及标志牌进行清理、更新；对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发布的地名信息以及地图类、工具书类等公开出版物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规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_，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市场\_ 完成时限：8月中旬

24.对各类媒介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对登记注册含有不规范地名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称进行清理整治。责任单位：市市场\_，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8月

25.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营业执照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进行标准化变更。

责任单位：市市场\_，各县（市、区）

26.积极关注社会舆情动向，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7.按照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对地名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进行清理更换，组织清理整治督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8.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经费和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等专项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9.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对各工业园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摸底排查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8月

（五）总结上报。及时形成本级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报告，报送至自治区、地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各县（市、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形成报告，报送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完成时限：9月10日

31.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工作总结，并上报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9月15日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事关地名文化传承，事关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要充分认识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其在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增强地域认同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认清“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割断地名文脉、损害民族文化、妨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严重危害。要增强政治自觉，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的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二）分工协作，合力整治。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科学性强的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居民区、大型建筑物、街巷、道路、桥梁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做实、做细。同时，地名清理也是一项系统工作，与地名管理各成员单位都有关联，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纠正”的原则，主动担当牵好头，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整体推进。清理整治既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思想工作。x区要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协作，主动提供地名普查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不规范地名排查整治不留死角、全覆盖。

（三）严格标准，稳妥推进。在保持地名相对稳定前提下，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要求，认真摸底排查，扎实清理整治，在对不规范地名进行分类、有序清理的同时，依法稳慎推进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严防新增不规范地名。各部门要加强对全市业务领域内工作情况的督查检查和把关，对群众已经习惯、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不要更改，对已有不规范地名标志要结合实际进行更正修补或逐步更换，不搞“一刀切”。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更换各类证照，保证不影响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和变更期间正常使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和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标准和政策，宣传清理不规范地名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对地名命名更名程序及标准地名使用的认知度，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争取社会理解支持，压缩和“零容忍”不规范地名滋生蔓延的空间，加强对地名历史文化的挖掘和保护，扭转地名标志设置不标准、指位不准确、管理不到位、拼写不规范以及不使用标准地名特别是使用“大、洋、怪、重”等现象，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地名标牌整治工作总结范文3**

我市区划地名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具体指导下，我们以“xxxx”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区划地名工作作为推进达州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理念，把地名工作作为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民众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管理，使区划地名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一、加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组建制调整的调整 进一步优化乡镇和村、组结构为促进达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减轻农民负担，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整合和配置资源，优化乡镇结构。我们在XX、XX年进行了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组建制调整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在巩固撤并工作成果。今年进行通川区政府办公机关地址迁移和撤销万源市临河乡工作。使我市311个乡镇（209个乡、102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减少为310个乡镇（208个乡、102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确保了区划调整前后的社会稳定。促进了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认真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切实加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_第353号令）和《四川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规定，今年3月开始，我们按照省厅的安排和部署，9月20日前，全面完成了川、渝“万源－城口”、“宣汉－城口”、“宣汉－开县”“开江－开县”、“开江—梁平” “开江—万州区”“达县—梁平”“大竹—垫江” “梁平—垫江”省界和“宣平线”、“达平线”市间 以及“达宣线”、“达大线”共13条县界联检任务，促进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 全面开展乡镇驻地和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为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方便群众生活，服务经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我们在XX年完成市城区和各县城驻地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基础上，想方设法，大胆开拓，多方筹集资金，进一步完善了城区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全面开展了乡镇驻地和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宣汉县、达县、开江县乡镇驻地地名标志由县级财政解决，农村户牌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制作安装。万源市、渠县、通川区、大竹县乡镇驻地和农村户牌由县级财政解决，在国家定点厂家范围内实行公开招标制作。到目前为止，宣汉县全面完成了乡镇了驻地和农村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并通过市民政局验收。达县、渠县现已申请市局验收。万源市已将农村户牌全部制回、通川区已公开招标现正在制作。全市将在XX年底前面完成乡镇驻地和农村户牌设置工作。

四、启动和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 打造达州数字地名为贯彻落实党的xx届五中全会精神和\_副总理省政府张作哈副省长关于启动和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批示精神，全面我市启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启动和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对我市实施 “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组织领导、实施内容、步骤、经费投入等都作出具体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市在全面启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同时，各县、市、区在XX年全面建成地名数据库建库的基础上，今年对地名数据库信息进行了完善、充实地名信息和补录扩库工作。

五、原达县高坪乡区划调整所引发的不稳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达县高坪乡辖山坪、长滩、耿石、长垭、烟灯、尖山、磴子6个村，面积27平方公里，7900人。XX年2月省政府批复达县高坪乡的山坪、长滩、耿石、长垭、烟灯、尖山5个村并入堡子镇（磴子村并入江陵镇）。高坪乡撤并后，场镇周围群众认为对他们的利益损失较大。今年8月，达县信用联社对（乡镇）信用社进行调整组合，拟撤销高坪乡信用社，部分群众认为信用社撤销后存、取、贷款不方便，并将撤销信用社的信息向堡子镇政府作了反映。9月下旬，高坪街道、三坪村3名群众代表在村（居）民中每户募集100元，共募集XX多元，分别到省政府信访办、省民政厅上访，要求恢复高坪乡建制。11月初，达县信用联社开车再次到高坪信用社查帐，群众将车扣留10天，后达县信用联社组织数人将车开走。11月4日，平昌县石垭乡一村民到高坪走亲戚称“平昌县石垭乡已经恢复，明天举行挂牌仪式，不相信你们去看”。11月5日，高坪街道、三坪村组织数人带摄像机到平昌县石垭乡现场观看了挂牌仪式。回来后，部分群众如法炮制石垭乡要求恢复建制的办法（一是村、组干部不准参加并入乡镇党委政府的任何会议;二是村组干部工资由他们集资支付;三是全体党员集体要求退党;四是不准并入乡镇干部到被撤并乡开展任何工作。），要求及时恢复高坪乡建制，一是推荐了七人组成恢复高坪乡建制工作组，到各村组签名联名上访，募集资金，准备到省、市静坐；二是在高坪街道设立“还我高坪、拥护党的领导”的固定标语数幅；三是阻止高坪村社干部到堡子镇开会；四是设卡阻止江木公路堡子段车辆通行。目前，高坪的村组干部不能到堡子镇开会和汇报工作，堡子镇的干部难以到高坪开展工作，甚至连高坪籍的干部去做工作也极为困难。即将进行的换届选举无法公开进行选民登记。

（二）、已经采取的措施 高坪部分群众到省政府信访办、省民政厅上访回来后，市民政局对此高度重视，把作好高坪区划调整后的社会稳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局领导和科室对来访群众进行耐心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并责成县民政局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要求切实解决好高坪群众所反映具体问题和困难，维护社会稳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上访基本得到平息。但由于平昌县石垭乡的恢复，部分群众要求恢复高坪乡的想法死灰复燃。11月17日和11月28日，市、县民政局深入堡子镇进行了调查了解。

9月23日，达县县委、政府召开信访、民政、教育、建设、畜牧、广电、劳动等部门的会议，对高坪群众提出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11月7日，副县长吴传全带领民政、教育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和堡子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目前，达县和堡子镇党委、政府有针对性的作了大量工作，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一是筹集资金硬化了高坪街道，安装了路灯；二是原高坪乡全部联通了光纤电视；三是对所有村全部进行了农网改造；四是整治了高坪至堡子的公路。

11月20日，市政府副市长何平召集市民政局局长张洪波、副局长张登全、区划地名科科长杨恒章，达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春、副县长吴传全、民政局局长冉隆成召开会议，对高坪乡部分群众要求恢复建制引发的稳定隐患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了应对措施。11月22日，何平副市长和达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春、达县县委副书记吴忠海、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传全等领导召集达县13个撤并乡镇党委书记召开会议，对撤并乡镇工作引发的不稳定隐患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排查，周密安排和部署了工作任务，提出了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

1、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目前高坪部分群众要求恢复高坪乡建制所出现的不稳定现象，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妥善处置，坚决防止这种现象蔓延失控，确保矛盾得到有效化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必须进一步兑现惠农政策。凡是中央、省、市的涉农优惠政策要不折不扣兑现给群众。县委、县政府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要对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彻底整改，对农民应该享受的政策要千方百计确保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答复推诿拖延。要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确保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得到及时救治。

3、必须进一步落实便民措施。政府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三农”的服务工作。要落实机关干部驻点或定期在高坪办公。要加强高坪医院、学校建设，解决好高坪群众就医难、上学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基础设施建设要向高坪倾斜，逐步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高坪街道及其周边农村建立社区，配齐配强基层干部。

4、必须进一步解决好各种遗留问题。要对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摸排。对拖欠群众的资金要无条件保证及时兑现，特别是对拖欠的合作基金会股金要积极筹措并优先兑付，以取信于民。对拖欠村、组干部工资，要及时予以解决，对以往村、组干部垫付的各种税费，要明确还款方式，确保基层干部稳定，发挥好基层干部的正面影响作用。

5、必须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一是达县县委、县政府要成立以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和高坪维稳工作组，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大事、特事，真正抓上手，抓落实。各乡镇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带头做工作，掌控好局面。二是讲究策略，注意方法，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政策要求，严禁随意开口、胡乱表态；要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正面教育广大群众通过正当的渠道合理反映愿望和要求；要做好牵头人转化瓦解工作，坚决制止赴蓉上京的集访事件发生。

6、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处突预案。县、乡镇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各方面的处突预案，组建和落实好处突工作队伍。特别是维稳部门要加大监控力度，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确保群众情绪安定，社会政治稳定。目前，高坪7人（杜林国、杜善用、杜善东、杜友彪、徐白生、罗兴国）小组已完成联名请愿书，分别于11月28日送达县县委、政府和市、民政局，到省上上访已经开始。根据目前的事态发展，除到省上上访外有可能进京上访和在市里群体静坐，要求恢复高坪乡建制。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民政民政厅的具体指导下，主动和达县县委、政府共同做好高坪的社会稳定工作，巩固区划调整成果。

自我市被确定为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单位以来，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省民政厅、宁波市民政局的直接指导下，从去年 8月份开始，全市近500名普查人员齐心协力，用5个月时间，对区域范围内的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补充、更新、完善，基本摸清了全市30年地名变化情况，建立完善了地名数据库，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陆域面积1361平方公里，辖5个街道、15个镇。根据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xx〕8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xx〕189号）文件要求，我们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工作，共采集xx大类60个子类的地名信息15153条，其中陆地水系名称1085条，陆地地形名称248条，行政区域名称21条，群众自治组织名称374条，非行政区域名称26条，居民点名称2232个，交通运输设施名称6152条，水利、电力设施名称300条，纪念地、旅游景点名称380条，建筑物名称92条，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名称3211条，历史地名1031条。标绘1：1万纸质地图60幅，测量地名经纬度5000多条，地名标准化处理283个，设置重要地名标志39块，制作地名标志登记表618份，采集地名多媒体信息950多条，新增国家地名数据库地名信息7430条，修改整饰了国家地名数据库矢量地图，生成地名成果图表14182份（幅），较好地完成了试点任务。

二、工作情况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市民政局、地名办根据要求和本市实际，精心拟订实施方案。市政府高度重视这次地名普查工作，去年8月9日，袁金祥副市长专门听取汇报，20日提交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5日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慈溪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二个文件。26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财政、国土、建设、交通、统计、工商、水利、文广、农业等17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为普查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指派联络员，负责相关行业地名信息资料的提供。

普查前期，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设备、资料六个方面落实。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和招聘10人组建市普查办公室；落实普查所需经费117万元；安排5间办公用房；购置电脑、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备；收集各类志书、图册、档案等200多册，收集部门掌握的行业地名信息资料约万条次。各镇（街道）都成立了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选派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具体业务负责人，配置了必要的技术业务人员，据统计，各镇（街道）共聘用经验丰富的普查业务人员71人，实地调查人员422人，间接参与到普查工作的人员超过1000人。

（二） 注重培训，强化指导，因地制宜采集地名信息资料。注重业务培训，力求科学规范。分三个层面，对普查人员进行培训，首先对市地名普查办的技术人员进行普查工作规程、数据库安装、资料采集、地图标绘方法等为期一周的培训。其次召开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业务培训会议，对地名普查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专业培训。三是由各镇、街道组织对镇、村普查人员进行动员培训，市地名普查办的派员指导授课，共举办13期次，400余人参加了培训。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普查办分5个组分片对应指导，深入镇、村，及时解决在普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收集的资料通过u盘下发各地作为参考资料，制作样表以供借鉴。树立样板，重点指导龙山镇、宗汉街道开展普查；典型引路，分东、西二片分别召开现场交流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督促推进普查工作，为确保普查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镇（街道）为基本普查单位，具体负责采集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资料，填写“二表”即《地名目录》和《地名登记表》，标绘1：1万地形图。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方式开展普查。一是以村为责任单位开展普查。普查资料下发至各村，由各村落实人员填报登记表，镇、街道审核、汇总。如宗汉街道、横河镇；二是以镇（街道）为主，村（社区）配合开展普查。镇（街道）抽调力量组成工作班子，填写登记表，标绘地形图，然后深入村（社区），由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现场进行核对、补充。如崇寿镇、庵东镇；三是镇、村分工合作，共同完成。镇负责跨村道路、河流、镇级层面的地名调查和地形图的标绘；村负责本区域内其它地名的调查。如坎墩街道、观海卫镇等。普查人员普遍做到“一查二看三问”，查找资料，实地察看，访问座谈，努力提高地名普查的数量和质量。横河镇建立了qq群，方便交流工作；掌起镇聘请专业人员标绘地图，确保地图的标绘质量。

（三） 层层审核，考证录入，尽力保证地名普查数据质量。层层审核，严格把关，分四个层面对地名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第一层面在调查登记时每一地名信息资料都有登记人、审核人。第二层面由镇（街道）组织熟悉当地情况的同志对本辖区普查人员填报的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审核并且分类汇总。第三层面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核实和确认。第四层面由市普查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合格后录入数据库。若出现不同志书、调查与志书记载不一致的，都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在汇总资料的同时，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情况进行标准化处理。由各镇（街道）分别梳理核对，提出地名命名更名预案，由当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统一汇总上报。从普查资料看，桥梁名称重名较多，新建、延伸道路无名情况较多。个别镇因行政区划调整，出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的重名。普查办根据国家、省、宁波市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按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对第一次地名普查遗漏的、已约定俗成的老地名直接确认。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如坎墩街道召开座谈会对工业园区新建道路进行命名。重名的情况较复杂，须慎重对待，能改则改，一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暂缓处理。

（四） 设立标志，整理资料，着力制作地名普查成果。对重要地名，增设地名标志。沿329国道、中横线的行政村增设指示牌，骨干一类河流与中横线交叉处设立标志牌。此项工作得到了慈溪市交通局路政大队的配合和支持，共同实地踏勘，定点定位定样式。新设村指示牌24块，河流地名标志15块。整理资料，制作成果。对各地采集来的调查登记表、工作草图和照片、音像等多媒体信息进行检查、整理、编撰，处理为标准内容，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委托宁波国土测绘院转绘1：1万纸质地形图，修改整饰1：1万矢量地图，利用gps技术方式和图解法测量地名经纬度。完成地名普查数据的图库匹配，生成地名成果图表15024张。根据《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档案管理规定》，在市\_的指导下，做好地名普查成果的立卷归档，可建立文书档案15卷，地名成果档案15213册，特种载体档案2盘。三、工作特色

作为试点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我们努力克服困难，认真细致地拟订各项方案，增加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普查中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政府组织实施与技术外协相结合。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层层布置落实，提高了普查的公信力，便于采集地名信息资料。涉及地图标绘、经纬度测量、矢量地图修改整饰等专业技术上的工作，由宁波国土测绘院派员共同完成，确保地名普查数据的质量。二是以块为主，条块相结合。以镇、街道为基本普查单位，具体负责采集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资料。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17个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相关地名信息资料的提供和各地上报的有关行业地名普查登记资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进展情况，讨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二者相结合，减少了地名普查的遗漏，保证了地名普查的数量。三是传统方法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考虑到地名普查员老同志居多，采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容易得到理解和支持。设计印刷万份《地名目录》和《地名登记表》，《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操作手册》500册，发放给每一位普查员。分级分批对普查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制作各类地名的登记表样表，为普查人员实际操作提供借鉴。编印工作简报6期，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召开阶段工作汇报交流会议，交流各地普查工作经验和做法。这些传统的普查方式方法，为普查人员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普查技能创造条件，大大提高普查效率。同时，在数据采集和成果应用上尽可能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用gps定位系统测量经纬度，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开发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利用qq群与省、宁波市、镇保持经常联系，便于信息交流和疑难解答，保证了普查的进度和质量。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地名普查档案资料，着力做好地名普查的成果利用开发，巩固成果，深化内涵，推动我市地名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区划地名工作按照省、市设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城区和乡村设标工作的实际情况，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我们把县乡村设标工作作为整个地名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谋划，积极与县领导沟通，与相关部门协调，使乡村设标工作有序推进，势头良好：首先城区街路标志共计103块已制作完成，其中双立柱灯箱式16块，单立柱灯箱式20块，单立柱不锈钢52块，单立柱普通钢管14块，单立柱叉式1块。其次是乡镇驻地村街路标志共计105块已制作安装到位，其中路牌50块，街牌55块。

二、对我县城区和乡镇驻地村街路门牌制作安装工作进行了科学谋划，制定了比较精细的实施方案，对城区8条街、13条路和10个乡镇驻地村设立的街路门牌进行了科学确定，已于生产商达成合作意向，生产安装后期工作正有序进行。我县乡村一半以上有旧式门户牌，里城道、北苏等乡镇保存完好，街路（巷）牌得到有效维护。

三、建立健全了城区街路门牌号码编程体系，根据城区的扩大进行有序衔接，并纳入微机管理，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的对外交流，促进了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发展。

四、设置地名工作网站，促进了地面公共服务工程的网络化，在网站上发布我县政区概况，景观照片等有价值的信息50多条（幅），有效提升了我县的知名度，促进了企业间的对外交流。

五、制定下发了我县关于设立乡村地名标志工作通知，将地名工作纳入归口管理轨道，地名工作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大幅提高。今年来，为两家生活小区进行了命名、为城区10家新上生产企业申请门牌号码进行有序编程批复，确保企业按期投产，发挥出地名工作促进经济发展作用。

六、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千方百计争取县财政资金，加快乡、镇、村设标工作工程，加快实施步伐。

2、 在完成城区街路标志安装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街路门牌系统普查，对原有街路门牌，包括巷（胡同）牌进行整体更新，实现提档升级，达标规范的要求。

3、 搞好地名网站建设，及时增加地名信息内容，强化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发挥地名网站的传输作用，为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交流提供便捷服务。

4、 完成好省市地名工作下达的各项任务。

xx年的区划地名工作在各级领导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做了一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离领导要求，与兄弟县市比，还存在着不足：一是资金不到位制约了乡村设标工作的开展；二是县城区“三年大变样”街路翻新改造，影响了设立街路标志工作； xx年，区划地名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向县领导宣传政策，求得给予支持，把乡村地名设标工作抓出成效。

自我市被确定为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单位以来，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省民政厅、宁波市民政局的直接指导下，从去年 8月份开始，全市近500名普查人员齐心协力，用5个月时间，对区域范围内的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补充、更新、完善，基本摸清了全市30年地名变化情况，建立完善了地名数据库，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陆域面积1361平方公里，辖5个街道、15个镇。根据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xx〕8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xx〕189号）文件要求，我们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工作，共采集xx大类60个子类的地名信息15153条，其中陆地水系名称1085条，陆地地形名称248条，行政区域名称21条，群众自治组织名称374条，非行政区域名称26条，居民点名称2232个，交通运输设施名称6152条，水利、电力设施名称300条，纪念地、旅游景点名称380条，建筑物名称92条，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名称3211条，历史地名1031条。标绘1：1万纸质地图60幅，测量地名经纬度5000多条，地名标准化处理283个，设置重要地名标志39块，制作地名标志登记表618份，采集地名多媒体信息950多条，新增国家地名数据库地名信息7430条，修改整饰了国家地名数据库矢量地图，生成地名成果图表14182份（幅），较好地完成了试点任务。

二、工作情况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市民政局、地名办根据要求和本市实际，精心拟订实施方案。市政府高度重视这次地名普查工作，去年8月9日，袁金祥副市长专门听取汇报，20日提交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5日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慈溪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二个文件。26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财政、国土、建设、交通、统计、工商、水利、文广、农业等17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为普查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指派联络员，负责相关行业地名信息资料的提供。

普查前期，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设备、资料六个方面落实。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和招聘10人组建市普查办公室；落实普查所需经费117万元；安排5间办公用房；购置电脑、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备；收集各类志书、图册、档案等200多册，收集部门掌握的行业地名信息资料约万条次。各镇（街道）都成立了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选派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具体业务负责人，配置了必要的技术业务人员，据统计，各镇（街道）共聘用经验丰富的普查业务人员71人，实地调查人员422人，间接参与到普查工作的人员超过1000人。

（二） 注重培训，强化指导，因地制宜采集地名信息资料。注重业务培训，力求科学规范。分三个层面，对普查人员进行培训，首先对市地名普查办的技术人员进行普查工作规程、数据库安装、资料采集、地图标绘方法等为期一周的培训。其次召开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业务培训会议，对地名普查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专业培训。三是由各镇、街道组织对镇、村普查人员进行动员培训，市地名普查办的派员指导授课，共举办13期次，400余人参加了培训。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普查办分5个组分片对应指导，深入镇、村，及时解决在普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收集的资料通过u盘下发各地作为参考资料，制作样表以供借鉴。树立样板，重点指导龙山镇、宗汉街道开展普查；典型引路，分东、西二片分别召开现场交流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督促推进普查工作，为确保普查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镇（街道）为基本普查单位，具体负责采集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资料，填写“二表”即《地名目录》和《地名登记表》，标绘1：1万地形图。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方式开展普查。一是以村为责任单位开展普查。普查资料下发至各村，由各村落实人员填报登记表，镇、街道审核、汇总。如宗汉街道、横河镇；二是以镇（街道）为主，村（社区）配合开展普查。镇（街道）抽调力量组成工作班子，填写登记表，标绘地形图，然后深入村（社区），由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现场进行核对、补充。如崇寿镇、庵东镇；三是镇、村分工合作，共同完成。镇负责跨村道路、河流、镇级层面的地名调查和地形图的标绘；村负责本区域内其它地名的调查。如坎墩街道、观海卫镇等。普查人员普遍做到“一查二看三问”，查找资料，实地察看，访问座谈，努力提高地名普查的数量和质量。横河镇建立了qq群，方便交流工作；掌起镇聘请专业人员标绘地图，确保地图的标绘质量。

（三） 层层审核，考证录入，尽力保证地名普查数据质量。层层审核，严格把关，分四个层面对地名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第一层面在调查登记时每一地名信息资料都有登记人、审核人。第二层面由镇（街道）组织熟悉当地情况的同志对本辖区普查人员填报的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审核并且分类汇总。第三层面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核实和确认。第四层面由市普查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地名调查登记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合格后录入数据库。若出现不同志书、调查与志书记载不一致的，都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在汇总资料的同时，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情况进行标准化处理。由各镇（街道）分别梳理核对，提出地名命名更名预案，由当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统一汇总上报。从普查资料看，桥梁名称重名较多，新建、延伸道路无名情况较多。个别镇因行政区划调整，出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的重名。普查办根据国家、省、宁波市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按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对第一次地名普查遗漏的、已约定俗成的老地名直接确认。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如坎墩街道召开座谈会对工业园区新建道路进行命名。重名的情况较复杂，须慎重对待，能改则改，一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暂缓处理。

（四） 设立标志，整理资料，着力制作地名普查成果。对重要地名，增设地名标志。沿329国道、中横线的行政村增设指示牌，骨干一类河流与中横线交叉处设立标志牌。此项工作得到了慈溪市交通局路政大队的配合和支持，共同实地踏勘，定点定位定样式。新设村指示牌24块，河流地名标志15块。整理资料，制作成果。对各地采集来的调查登记表、工作草图和照片、音像等多媒体信息进行检查、整理、编撰，处理为标准内容，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委托宁波国土测绘院转绘1：1万纸质地形图，修改整饰1：1万矢量地图，利用gps技术方式和图解法测量地名经纬度。完成地名普查数据的图库匹配，生成地名成果图表15024张。根据《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档案管理规定》，在市\_的指导下，做好地名普查成果的立卷归档，可建立文书档案15卷，地名成果档案15213册，特种载体档案2盘。三、工作特色

作为试点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我们努力克服困难，认真细致地拟订各项方案，增加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普查中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政府组织实施与技术外协相结合。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层层布置落实，提高了普查的公信力，便于采集地名信息资料。涉及地图标绘、经纬度测量、矢量地图修改整饰等专业技术上的工作，由宁波国土测绘院派员共同完成，确保地名普查数据的质量。二是以块为主，条块相结合。以镇、街道为基本普查单位，具体负责采集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信息资料。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17个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相关地名信息资料的提供和各地上报的有关行业地名普查登记资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进展情况，讨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二者相结合，减少了地名普查的遗漏，保证了地名普查的数量。三是传统方法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考虑到地名普查员老同志居多，采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容易得到理解和支持。设计印刷万份《地名目录》和《地名登记表》，《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操作手册》500册，发放给每一位普查员。分级分批对普查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制作各类地名的登记表样表，为普查人员实际操作提供借鉴。编印工作简报6期，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召开阶段工作汇报交流会议，交流各地普查工作经验和做法。这些传统的普查方式方法，为普查人员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普查技能创造条件，大大提高普查效率。同时，在数据采集和成果应用上尽可能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用gps定位系统测量经纬度，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开发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利用qq群与省、宁波市、镇保持经常联系，便于信息交流和疑难解答，保证了普查的进度和质量。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地名普查档案资料，着力做好地名普查的成果利用开发，巩固成果，深化内涵，推动我市地名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自我市被确定为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试点单位以来，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省民政厅、宁波市民政局的直接指导下，从去年 8月份开始，全市近500名普查人员齐心协力，用5个月时间，对区域范围内的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补充、更新、完善，基本摸清了全市30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